

1. 適用性；接受。

- 1.1 這些 Greene, Tweed & Co. Pte Ltd. 採購條款與條件（以下簡稱「條款」）應適用於由 **Greene, Tweed & Co. Pte Ltd.** 或其附屬公司（以下稱為「買方」）簽發給採購訂單的接收方（以下稱為「賣方」）的每份電子或書面採購訂單（以下簡稱「採購訂單」）。此採購訂單是買方購買採購訂單中所列貨物（以下稱為「貨物」）的要約。採購訂單與這些條款（合稱為「協議」）構成買方和賣方之間的完整協議，並取代先前或同期所為之一切書面和口頭理解、協議、談判、陳述和保證以及溝通。這些條款將優先於賣方提交的任何一般條款和條件、報價、提案或其他要約，無論賣方是否或何時提交其銷售確認書或任何此類條款、報價、提案或要約（以下稱為「賣方條款」）。本協議明確限制賣方對本協議條款和條件的接受。根據採購訂單履行或其他執行即表示接受這些條款。買方未以其他方式對任何賣方條款提出異議、接受或使用本協議所述的貨物、或買方有任何其他作為或不作為，均不應被視為接受任何額外或不同於本協議的條款或條件。賣方提出的任何提議或試圖在任何程度上變更這些條款的任何條款或條件，均不應視為拒絕採購訂單，除非此類變更涉及採購訂單中規定的貨物描述、數量、價格或交付時間表。賣方應確保其對賣方條款所作的任何變更，通知買方其已開始上述變更並任其貨物的條款視接受採購訂單而適用的條款和條件，且無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在賣方書面通知買方表示賣方接受採購訂單之前，本協議對買方不具約束力。買方可以在賣方接受採購訂單之前隨時撤回採購訂單。
- 1.2 如果價格或交付時間表或賣方條款對賣方條款所作的任何變更，通知買方其已開始上述變更並任其貨物的條款視接受採購訂單而適用的條款和條件，且無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在賣方書面通知買方表示賣方接受採購訂單之前，本協議對買方不具約束力。買方可以在賣方接受採購訂單之前隨時撤回採購訂單。
- 1.3 這些條款適用於賣方據此提供的任何維修或更換的貨物。
- 1.4 根據本協議，買方不承擔任何最低購買或未來購買義務。

2. 價格。

- 2.1 買方在採購訂單上或隨附採購訂單所列的所有價格應 (a) 構成賣方根據該採購訂單向買方出售貨物的全部對價，包括該等貨物的所有零件和組裝、使用和保養說明、服務、人工、打包、裝箱、包裝、運輸及處理、運送至採購訂單中規定的交貨地點（以下稱「交貨地點」）的運輸費用、保險、運費、可從賣方轉讓給買方的退稅權利和貨物保證；且 (b) 被視為包含所有適用的當地和國際稅款及關稅，這些稅款和關稅的金額應在賣方的發票上單獨列明。如果採購訂單中未列明價格，則價格應為賣方在採購訂單日期生效之公開價目表中的價格。未經買方事先書面同意，任何價格上漲均無效，無論其原因是材料、人工、運輸成本增加或其他原因。
- 2.2 在採購訂單日期生效的運費、關稅和稅款中，若有任何適用費率的降低，無論是否單獨列出，應支付給買方或從貨物價格中扣除。買方對貨物的付款或付款承諾並不構成對貨物的接受。賣方應告知買方任何可從賣方轉讓給買方的退稅權利，並根據要求提供買方獲得此類權利所需的文件。對於買方所欠或已支付的任何關稅，若該關稅具有退稅權但未被賣方有效且及時地轉移給買方，賣方應在貨物價格中抵扣或補償買方支付的任何關稅。
- 2.3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賣方聲明並保證貨物價格是賣方向其任何外部買家銷售類似數量和類似貨物的最低價格。如果 (i) 賣方向任何其他買方收取較低的價格，則賣方必須將該價格適用於本協議下的所有貨物，或 (ii) 目前市場上以相似或更少數量提供之類似貨物的單價低於賣方向買方提供的價格，則賣方必須將較低價格適用於本協議下的所有貨物，且該價格自賣方提供較低價格或市場上出現較低價格的最早日期起生效。如果賣方未能達到較低價格，買方可自行選擇終止任何採購訂單或本協議，且不承擔任何責任。
- 2.4 賣方應在交貨完成後的任何時間內，根據協議規定向買方開立發票。除非採購訂單中另行規定付款條件，賣方向買方供應的所有貨物之付款條件應為自收到發票之日起九十 (90) 天，但買方善意提出異議的任何金額除外。若發生付款爭議，買方應在爭議發票的付款到期日前五 (5) 個工作天內向賣方提交書面聲明，列出所有爭議項目，並提供每個爭議項目的合理詳細說明。縱使對其他項目存在爭議，無爭議的款項將被視為已接受，且必須在本第 2.4 節中規定的期限內支付。雙方應盡力以迅速、誠信的方式解決所有此類爭議。縱使存在任何此類爭議，賣方仍應繼續履行其在採購訂單下的義務。買方應支付本協議下任何到期款項的利息，其計算方法如下：(a) 利率為每年 5%；以及 (b) 從應付款項逾期之日起計算，直到付款完成為止。

3. 包裝和運送；交貨。

- 3.1 賣方應依照採購訂單中規定的數量和日期，或雙方另行書面約定的日期交付貨物（「交貨日期」）。如果未指定交貨日期，賣方應在收到採購訂單後的三十 (30) 天內交付貨物。及時交付貨物至關重要。如果賣方未能在交貨日期全數交付貨物，買方

可立即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採購訂單，且賣方應賠償買方因賣方未能按時交付貨物而直接造成的任何損失、索賠、損害和合理的成本和費用。買方有權將在交貨日期前交付的任何貨物退回，費用由賣方承擔，且賣方應於交貨日期重新交付該等貨物。

3.2 賣方應負責在買方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或買方另行指示的情況下處理、包裝、儲存和運送貨物至交貨地點的所有費用。交貨應按照採購訂單列明的《國際貿易術語解釋通則》(Incoterms Rules) 進行，如果未指定交貨條款，則貨物應按照《2020 年國際貿易術語解釋通則》(Incoterms 2020) 依目的地交貨 (DAP) 方式運送至交貨地點。

3.3 買方的採購訂單號碼和賣方的增值稅號碼必須出現在所有發票、信件、包裹和提單上。買方可指定每次出貨的運送方式，以及需提供的裝箱單和其他文件的類型和數量。賣方全面遵守買方的指示和要求，這些指示和要求可能會不時修改或更新，並透過引用納入本協議，其中包括交貨、物流、包裝、標籤和危險材料的指示和要求。對於任何跨境交易，賣方應為貨物的記錄進口商和/或出口商。

3.4 在根據本協議購買的貨物裝運之前和裝運過程中，賣方應向買方提供充分的書面警告和通知（包括在貨物、貨櫃和包裝上貼上適當的標籤），告知任何做為貨物成分或一部分的危險材料；以及提供必要的特殊處理指示，以便買方及買方承運人知道如何在處理、運輸、加工、使用或處置貨物、貨櫃及包裝運送至買方時，採取謹慎和預防措施來防止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在這些條款中，「危險材料」是指或包含危險物品、化學品、污染物、物質、污染物或任何被相關地方、州、國家或國際法律、法規和標準定義為危險或禁止的材料。在買方要求下，賣方應立即向買方提供根據本協議購買的貨物之最新材料安全資料表。

4. 不允許替換貨物；不合格貨物的檢驗與拒收。

4.1 未經買方事先明確的書面核准，賣方不得向買方供應買方根據採購訂單訂購之貨物的替代品、替換物或類似貨物。

4.2 買方有權檢查所交付的貨物，無論是否進行檢查均不會減少或改變賣方在本協議中的義務。買方可自行選擇檢查全部或部分貨物，如果其判定貨物不合格、有缺陷或為替換或替代貨物，則買方可拒收全部或部分貨物。如果買方拒收任何部分貨物，買方有權在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後立即採取以下行動：(a) 取消整個採購訂單；(b) 以合理降低的價格接受貨物；或 (c) 拒收貨物並要求更換被拒收的貨物。如果買方要求更換貨物，賣方應自費及時更換不合格貨物並支付所有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退回有缺陷的貨物和交付替換貨物的運輸與保險費用。如果賣方未能及時交付替換的貨物，買方可以向第三方購買替代貨物並向賣方收取相關費用，並且根據第 6 節規定有理由終止本協議。買方根據本節規定進行的任何檢查或其他行動不會減少或以其他方式影響賣方在本協議中的義務，此外，在賣方採取救濟動作後，買方有權進行進一步檢查。支付不合格貨物的款項並不構成買方接受這些不合格貨物，也不會限制或損害買方主張任何法律或公平救濟的權利。對於所有未隨附裝箱單的貨物，

5. 所有權和損失風險 如果應視為最終結論。買方可退回超過訂購數量的貨物，費用由賣方負擔。

《2020 年國際貿易術語解釋通則》縱有任何相反規定，賣方應承擔貨物運抵交貨地點並被買方驗收前的所有損失或損壞風險。買方可在任何時間或地點對所有進行檢查，費用由賣方承擔，且該等檢查不會免除、減少或影響賣方的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證，同時也不構成對任何貨物的驗收貨物。即使買方之前已經檢查過貨物，買方只有在有合理的時間發現缺陷後才會被認為已驗收貨物。

6. 有效期限與終止。

6.1 本協議自接受之日起（如第 1 節所述）在最近的採購訂單中所規定的期限內完全有效。若採購訂單中未規定有效期限，則本協議的有效期限應為該等貨物所適用的計劃生命週期，除非根據這些條款另行終止。

6.2 買方可以隨時以任何理由或無理由，全部或部分終止任何未交付貨物的採購訂單，但必須提前五 (5) 個工作天以書面通知賣方。除這些條款可能規定的任何救濟外，如果賣方未履行或遵守這些條款中的任何規定，買方可在接受貨物之前或之後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立即終止任何採購訂單。如果 (i) 在未經買方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賣方的控制權或所有權發生直接或間接變更，或 (ii) 賣方破產、提交破產申請，或開始或被開始有關破產、接管、重組或為債權人利益轉讓的程序，則買方可以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立即終止任何採購訂單。如果買方因任何原因終止採購訂單，賣方唯一的救濟是獲得買方在終止前已收到並驗收之貨物的支付款項。買方不會因為其取消全部或部分採購訂單而對所導致的任何直接、間接、特殊、附帶、懲罰性或

6.3 賣方在收到終止採購訂單的通知後，應立即 (i) 按照通知的要求停止工作 (ii) 不再簽訂與採購訂單終止部分相關的分包合約/訂單，(iii) 終止，或如果買方要求，在與終止工作相關的範圍內轉讓所有分包合約/訂單；(iv) 交付所有已完成的工作和正在進行

的工作；並且 (v) 提供買方合理要求的任何進一步供應商過渡支援。

7. 稽核/品質控制。

買方可自行決定根據本協議條款以及賣方與供應商之間的所有合約（以下稱「供應商合約」）對賣方及其供應商（以下稱「供應商」）的履約情況進行稽核。賣方應在其供應商合約中規定，允許買方在任何地點（包括但不限於賣方和所有供應商的工廠）以及於計劃用於買方產品的材料之所有生產階段，檢查和驗證所執行的工作和供應的材料之品質。買方應在賣方或供應商（如適用）知情的情況下並與其共同進行此類稽核。賣方應（並應促使每個供應商）允許買方、其客戶、政府人員以及任何上述人員的指定代表（統稱「檢查人員」）安排參觀賣方的辦公室、製造設施和倉庫，並應安排該等檢查人員訪問賣方供應商的辦公室、製造設施和倉庫，對 (i) 根據任何採購訂單和所有供應商合約採購的產品和材料，以及 (ii) 審查專用庫存物品和標準庫存物品的交付、品質計畫和庫存量。賣方應 (i) 生產任何採購訂單中所涵蓋的所有產品，並註明批次和批號；(ii) 促使每個供應商生產向賣方供應的所有產品，並註明批次和批號，以便一旦發生品質問題時，都可以追蹤所有此類產品。

8. 記錄控制。

記錄應包括與任何採購訂單相關的所有帳簿、書面和/或電子記錄，以及其他與所完成的工作和提供的產品、材料或服務有關的文件。賣方應製作並安排所有供應商製作所有該等帳簿、記錄和文件，以供買方和/或買方授權代表檢查和影印。與買方採購訂單和貨物相關的記錄控制應符合賣方的記錄控制標準程序，此等程序至少應符合 ISO 9001 和/或 AS9100 的要求。自買方向賣方提出請求後七十二 (72) 小時內，記錄應保持清晰易讀、易於識別，而且可擷取。與任何採購訂單有關的記錄應在根據該採購訂單交付貨物或終止該採購訂單之日起十 (10) 年內保留並可供審查。

9. 保證。

9.1 賣方向買方保證，自交貨日期起到買方客戶向最終使用者提供貨物保證的期限結束（以下稱「保固期」），賣方向買方提供的貨物 (i) 均具有適售性，(ii) 無任何工藝、材料和設計缺陷；(iii) 是新品，且是同類產品中最好的（除非另有規定），且具有最高的品質、工藝和材料；(iv) 適合其預期用途並依預期運作，(v) 無任何留置權、擔保權益或其他產權負擔；(vi) 不侵害或盜用任何第三方的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vii) 妥善裝箱、包裝和貼上標籤，並符合容器和標籤上所作的承諾和事實陳述（如有）；(viii) 完全符合 (x) 買方向賣方提供的樣品、模型、圖紙和規格；(y) 賣方向買方提供並經買方核准的樣品、模型、圖紙和規格。賣方在此提供交易過程或貿易慣例中可能產生的任何及所有明示或暗示的保證。此外，根據本協議向買方提供的任何和所有明示或暗示的保證，均擴展至任何可合理預期會使用、消費或受貨物影響的人。

9.2 買方不以任何方式向賣方保證任何數量，對賣方維持的庫存不承擔任何責任，也不對因貨物過時或將未使用或退回貨物重新存入庫存而造成的任何損失或費用負責。

9.3 本協議中規定的權利和救濟是對買方就這些條款中隱含的有關描述、品質、適用性的法定條件所享有的權利和救濟的補充（包括但不限於《1979 年貨物銷售法》）。

10. 賠償和保險。

10.1 賣方應賠償、辯護並使買方及其母公司、子公司、附屬公司、繼承人或受讓人及其各自的高級職員、董事、所有者、員工和代理人以及買方的客戶（統稱「受償方」）免受任何及所有索賠、訴訟（無論是否有根據）、損害賠償（包括所有直接、間接、特殊、附帶和後果性損害賠償）、成本、責任、費用和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律師和其他專業人員的所有費用和開支、訴訟費用、所有其他調查和訴訟費用以及合理的利潤損失（統稱「損失」），因為或向賣方購買的貨物或賣方的疏忽、故意不當行為、違反或不履行本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因賣方、其員工、代理人或承包商在履行任何採購訂單過程中的行為或不作為而導致的人員死亡或傷害和/或財產損失，無論是否疏忽或構成違約）而直接或間接引起的或與之相關的損失。賣方應賠償、辯護並使買方和任何受償方免受因使用或持有的貨物侵犯、淡化或盜用任何第三方的專利、版權、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而提出的任何索賠直接或間接產生的，或者與之有關的任何和所有損失。為避免疑義，下列各項行為均視為違反本協議，賣方應承擔賠償責任：(a) 賣方未能於交貨日期在交貨地點交付精確數量的貨物；或 (b) 賣方違反或未能履行本協議的任

10.2 如發生任何第三方索賠，且須根據本協議獲得賠償（以下稱「索賠」），買方可自行選擇 (i) 將此索賠交給賣方，由賣方何保證或其他條款或條件（無論是否重大），買方可自行選擇 (i) 將此索賠交給賣方，由賣方使用買方自行認可的律師和其他專業人員進行辯護，或 (ii) 由買方選擇的律師為該索賠進行辯護，且賣方應向買方償還該辯護

的所有合理費用，並且在任何情況下，賣方均應賠償並使買方免受因此類索賠引起或與該類索賠有關的所有損失。如果買方將索賠的辯護交給賣方且賣方接受了此辯護，則賣方應被最終視為已同意該索賠符合本協議的賠償要求，且賣方對買方不提出任何索賠或反索賠，放棄所有此類索賠或反索賠的權利。如果賣方承擔對索賠的辯護，但隨後未能積極辯護該索賠，則買方有權選擇自行辯護該索賠，且賣方仍應承擔根據本協議向買方進行賠償的義務。如果賣方承擔索賠的辯護，則未經買方事先書面許可，賣方不得和解或放棄該索賠。

10.3 賣方應在本協議有效期內維持以下政策，並將買方列為附加被保險人：(i) 綜合一般責任保險，涵蓋人身傷害、財產損失、合約責任、產品責任和已完成作業，保額不低於五百萬美元 (\$5,000,000.00)；(ii) 全險財產保險，承保在賣方照管、保管或控制下的買方財產之全額更換價值，並將買方列為損失受益人；(iii) 雇主責任保險，每次事故、傷害或疾病的保額不低於一百萬美元 (\$1,000,000.00)；(v) 商業汽車責任險，承保在履行本合約過程中所使用的所有自有、租用和非自有車輛，每次事故的綜合單次限額不低於一百萬美元 (\$1,000,000.00)；(vi) 錯誤和遺漏/網路責任保險，每項保額不低於五百萬美元 (\$5,000,000.00)；(vii) 產品召回保險，保額不低於五百萬美元 (\$5,000,000.00)。賣方購買適當的保險或提供保險證書並不能免除賣方在本協議下的義務或責任。如果要求，賣方應提供「保險證書」以證明賣方遵守這些要求。根據本節條款持有的保險在與買方利益相關時不應被視為主要保險，也不會與買方可能持有的任何保險共同分擔。賣方同意，賣方、賣方的保險公司以及任何透過、根據或代表賣方提出索賠的人，均不得基於上述條款承保的任何損失或責任，對買方及其客戶提出索賠、訴訟或代位求償權。買方要求並由賣方維持的保險金額不構成責任限制。上述保險限額可以透過每份保單或這些保單和超額/傘護式責任保險的組合來達到。賣方必須在本協議終止、到期和/或有效期結束後三 (3) 年內，維持該保

11. 不可抗力/勞工罷工。

11.1 賣方將自行承擔費用，採取必要或適當的措施，確保在任何可預見或預期的勞工中斷和/或任何賣方勞動合約到期期間，至少 30 天不間斷地向買方供應貨物。本節條款不構成對買方根據本協議或適用法律享有的任何及所有其他權利和救濟的放棄，且不影响這些權利和救濟，上述權利和救濟在此均予以保留。

11.2 雙方對於因其無法控制的原因（統稱「不可抗力事件」）而未能履行本協議中的任何義務（包括但不限於買方接受貨物）不應承擔責任。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風暴、洪水、地震、天災、流行病、民事或軍事當局的行為、暴亂、火災、停工、爆炸和爆炸事件、戰爭和恐怖主義行為或其他任何超出尋求豁免履行責任的當事人合理控制範圍的原因。但是，不可抗力事件不包括勞資糾紛或罷工。在發生不可抗力事件時，賣方應在事件發生後不超過五 (5) 個工作天內以書面通知買方，且賣方應盡最大努力減輕對買方的任何影響或損害。在任何情況下，賣方均無權因不可抗力事件而根據本協議獲得價格調整、補償或其他財務救濟。如果延誤持續超過三十 (30) 天，或賣方未能提供充分保證，保證延誤將在三十 (30) 天內結束，則買方可以書面通知終止受影響的採購訂單，且買方對於此種終止不承擔任何責任。

12. 變更；淘汰通知。

12.1 買方可自行決定隨時通知賣方對圖紙、規格、材料、包裝、測試、數量、交貨或運送時間或方法做出合理變更，或指示賣方做出變更，或以其他方式合理地更改任何採購訂單。若賣方提出要求，並提供適當的支持性文件，雙方可根據買方所做的變更，對價格和履行時間進行公平調整達成協議。採購訂單變更必須以書面形式為之，並由買方授權代表簽署。

12.2 未經買方授權代表於變更實施前至少十二 (12) 個月的書面同意，賣方不得對貨物的設計、分包商，或貨物的生產、工具、設備、製造或組裝進行變更或重新安置（從買方核准的設施），或變更貨物的裝運地點。此外，賣方應於任何及所有商品或其零組件之淘汰、停產、終止使用或停止生產、銷售或支援之前，提前至少二十四 (24) 個月，以書面通知買方。買方有權依據於通知前立即生效之定價及相關商務條款，對受影響之商品提出一次性最後採購訂單。

13. 特殊工具。

所有由買方提供給賣方的特殊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所有設計、工具、夾具、模具、固定裝置、模板、圖樣和圖紙），或由買方全額或部分支付，用於在履行任何採購訂單的工具（以下稱「買方財產」）應為且仍為買方的財產，應根據買方的指示予以移除，並且只能用於履行買方的採購訂單。所有買方財產應由賣方承擔風險保管，且除非買方另行通知，應保持在最佳狀況。必要時，賣方應自行承擔費用更換這些財產，並且在保管期間賣方應自行負擔費用為這些財產投保，保險金額應相當於其更換成本，損失由買方承擔。如果買方提出要求，賣方應提供這些保險的保單或憑證副本給買方。賣方應在買方財產上明顯標記「Property of Greene, Tweed & Co. Pte Ltd.」，且不得將其與賣方或第三方的財產混合。未經買方書面核准，不得將其從賣方場所移走。經買方提出要求，賣方應立即將該等買方財產釋放給買方或將其交付給買方，(i) 對於台灣供應商，以

FCA 在賣方設施內進行交貨，並根據買方所選承運人的要求妥善包裝和標記買方財產，將之裝載到指定的運輸設備以便運送；(ii) 對於非台灣供應商，以 FCA 或 FOB (Incoterms 2020，根據第 3.2 節規定的運輸方式) 在賣方設施內進行交貨，並根據買方所選承運人的要求妥善包裝和標記買方財產以便運送，或 (iii) 買方可以指定任何地點，要求賣方將買方財產送到該地點，而買方應支付賣方將買方財產運送到該地點的合理費用。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賣方放棄因在該買方財產上進行的工作或其他原因，對買方財產可能擁有或主張的任何留置權、索賠、產權負擔、利益或其他權利。在賣方或買方財產所擁有的任何智慧財產權的範圍內，賣方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向買方授予已完全付費、不可撤銷、非獨占、全球性的永久免版稅授權，買方有權根據需要再授權，用於任何買方財產相關的用途。

14. 機密資訊。

買方向賣方提供的所有非公開、機密或專有資訊，包括但不限於規格、樣品、圖樣、設計、計畫、圖紙、文件、資料、業務運營、客戶名單、定價、折扣或回扣等任何資訊，無論是以口頭揭露，還是以書面、電子或其他形式或媒體揭露或存取，且無論是否標記、指定或以其他方式標識為「機密」，在與任何採購訂單相關時，這些資訊均為機密，僅供履行採購訂單使用，未經買方書面授權不得揭露或複製。當買方提出要求時，賣方應立即歸還從買方收到的所有文件和其他資料。對於任何違反第 14 節規定的行為，買方有權尋求禁止令救濟。第 14 節不適用於以下資訊：(a) 屬於公共領域的資訊；(b) 賣方在買方首次

15. 政府合約時就已知資訊；或 (c) 賣方以非機密方式從第三方合法取得的資訊。

如果採購訂單涉及買方在履行政府合約時使用的資料，賣方應遵守所有適用於政府合約的買方政策，以及作為政府合約的分包商或供應商適用的所有法律和法規。如果提出要求，買方將向賣方提供適用政府要求的副本。

16. 召回。

如果買方判定涉及根據本協議購買的貨物或整合在買方產品中的貨物之召回、現場修改、修正或移除「現場行動」，是因為缺陷、不合格或賣方不合格所引起的，賣方應賠償並保護買方免受與任何現場行動而產生的所有合理成本和費用，包括與以下方面相關的所有成本：(i) 調查和/或檢查受影響的貨物；(ii) 通知買方的客戶；(iii) 修理貨物，或在修理貨物修理不可行或不可能的情况下，重新購買或更換被召回的貨物；(iv) 包裝和運送召回的貨物；(v) 重新安裝已修理的貨物和/或安裝重新購買或更換的貨物；以及 (vi) 媒體通知。各方在向公眾或政府機構發表與該現場行動或潛在安全隱患有關的任何聲明之前，應先與另一方進行協商，除非該協商會妨礙依法及時通知。

17. 遵守法律。

17.1 一般條款。賣方遵守且應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以下稱「法律」）。此外，賣方保證其任何分包商也遵守法律。賣方擁有並應維持履行每張採購訂單下的義務所需之所有特許、許可、授權、同意和執照。

17.2 出口管制。賣方應遵守與每張採購訂單相關的所有國家涉及貨物銷售的出口和進口法律（包括但不限於《2002 年出口管制法》和《2008 年出口管制令》）。賣方承擔所有需要政府進口清關的貨物運輸的全部責任。如果任何政府機構對貨物徵收反傾銷稅、反補貼稅或任何報復性關稅，買方可以終止任何採購訂單。賣方聲明並保證，除非法律或法規另有授權，交付給買方的任何貨物均不包含任何來自美國或英國制裁或出口限制方（包括但不限於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管制辦公室的特別指定國民及被封鎖人員名單或美國商務部工業和安全局的實體名單、被拒絕人員名單、軍事最終用戶名單、英國制裁名單、英國金融制裁目標綜合名單或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制裁綜合名單，或上述實體所擁有或控制的任何實體）或來自美國或英國制裁國家（包括但不限於白俄羅斯、古巴、伊朗、北韓、俄羅斯、敘利亞、委內瑞拉或烏克蘭的克里米亞、頓內茨克和盧甘斯克地區；名單可能會根據最新的修訂版本更新）的任何零件或材料。賣方應賠償、辯護並使買方（包括其股東、董事、高級職員、員工、客戶、承包商、代理人和其他代表）免受任何及所有潛在要求、索賠、訴訟、訴因、訴訟程序、評估、損失、損害賠償、責任、和解、判決、罰款、處罰、利息、成本和費用（包括律師費和支出）侵害，這些侵害源於任何貨物中包含受制裁方或國家的內容（無論是實際或聲稱的）或賣方不遵守本節規定的情況。賣方應提醒買方任何適用於貨物的出口管制，並應根據買方的要求，向買方提供適用於貨物的出口管制分類編號。賣方應負責控制、揭露和存取根據本協議收到的技術資料、資訊和其他項目。賣方應進一步協助買方處理買方合理要求的任何資訊、證書或其他類似文件，以確保貨物和賣方符合本節的規定，並在發現或有理由相信任何貨物不符合本節規定時立即通知買方。貨物出口所需的許可證或其他授權將由賣方負責，除非採購訂單中另有規定。在這種情況下，賣方將提供買方要求的資訊，以使買方能夠獲得此類許可證或授權。除非事先獲得相關許可證或核准，賣方及其任何分包商不得直接或間接地出口/再出口任何技術資料、製程、產品或服務（包括向

受管制國家的外國國民提供受管制的技術)至任何相關政府或其任何機構需要出口許可證或其他政府核准的國家。

- 17.3 **有害物質。**賣方應遵守有關揭露標籤和/或消除危險物質的所有適用的健康、安全和環境要求，包括但不限於：(i) 2013 年廢電子及電器設備法規；(ii) 化學品註冊、評估、授權和限制的歐盟法規 No 1907/2006 (以下稱「REACH 法規」)；(iii) 英國透過《2012 年電氣設備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質條例》(以下稱「RoHS 法規」)實施的《電氣設備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質指令》(指令 2011/65/EU)；(iv)《斯德哥爾摩國際公約》；(v)《持久性有機污染法法規》(歐盟法規 2019/1021)和《2007 年持久性有機污染法法規》(vi)《2008 年廢棄物架構指令》的要求，包括但不限於《2020 年廢棄物(循環經濟)(修正案)法規》；(vii) CE 標章要求；(viii) 英國 CA 標章要求；(ix)《有毒及有關化學物質管制法》及其相關法規；及/或 (x) 台灣廢棄物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
- 17.4 **衝突礦物。**賣方應向買方揭露生產貨物時使用的任何來自衝突地區的材料或礦物，如美國《多德-弗蘭克華爾街改革與消費者保護法》第 1502 條、歐盟(EU)衝突礦物法規(歐盟法規 2017/821)或其他適用法律(通常稱為「衝突礦物」)。此處提供的貨物僅應來自經獨立第三方認證為「無衝突」的礦場和冶煉廠。賣方應採取與衝突礦物有關的政策和管理系統，根據經合組織(OECD)的指導方針建立盡職調查架構，實施管理系統以支援遵守其衝突礦物政策，並在整個供應鏈中推動這些努力。賣方應根據買方的要求完成任何所需的調查或報告，並提供此舉措的所有其他合理支援，包括但不限於為識別其貨物中使用的任何此類衝突礦物的來源和監管鏈而採取的措施。
- 17.5 **責任。**任何一方均不限制其在本協議下的責任：(i) 因其疏忽或其員工、代理人或分包商的疏忽所造成的死亡或人身傷害；(ii) 詐欺或詐欺性虛假陳述；或 (iii) 任何其他作為或不作為，其責任不能受法律限制。
- 17.6 **資料保護。**雙方應遵守在履行本協議過程中適用的任何資料保護法律和法規，包括但不限於：(i) 根據《2018 年《歐盟(退出)法案》第 3 條、歐盟法規 2016/679 構成英格蘭和威爾斯法律的一部分(以下稱「英國 GDPR」)；(ii)《2018 年資料保護法》；(iii)《2003 年隱私和電子通訊(歐盟指令)法規》以及；(iv) 台灣《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
- 17.7 **現代奴役。**賣方應履行一切必要的盡職調查，確保其及其供應商遵守《2015 年現代奴役法案》的要求，並確保其供應鏈中沒有人口販運的情況。賣方還應向買方提供書面證據，證明其已經採取措施，包括所採取步驟的摘要。買方有權審核盡職調查程序，以確認所採取的措施符合《2015 年現代奴役法案》的要求。
- 17.8 **反賄賂和腐敗。**無論是直接或透過第三方，賣方不得向任何人(無論是為了自己還是他人)提供或承諾任何禮物或好處，其目的是讓此人濫用或因為此人可能會非法使用其實際或被認為具有的影響力，以獲得榮譽、工作、合約或任何其他有利的決定。賣方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形式的要約、承諾、禮物或好處，以不正當地利用其影響力做出或獲得任何有利的決定。在不限制上述條款的前提下，賣方保證在簽訂本協議時其未實施任何禁止行為。「禁止行為」指《2010 年反賄賂法》第 1、2、6 或 7 節、《台灣反腐敗法》第 11 節或《台灣刑法》第 122、342 節所述之構成或可能構成上述一或多項條款之下的犯罪行為。
- 17.9 **為。**如果賣方或任何分包商(或受僱於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或其任何代理人或股東實施任何禁止行為，則買方可立即終止本協議，且賣方不承擔任何責任。
- 17.10 **買方全球行為準則。**在不限制上述條款的情況下，賣方還應遵守會不時修訂和更新的《買方全球行為準則》。買方全球行為準則可在 <https://www.gtweed.com/global-code-of-conduct/> 取得。
18. **其他。**
- 18.1 縱使接受或支付部分交付，或授權分期交付，賣方在本協議下的義務應可分割或可分離的。如果本協議的任何條款或規定在任何司法管轄區無效、非法或不可執行，則該無效、非法或不可執行不應影響本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款或規定，也不應使該條款或規定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無效或不可執行。
- 18.2 任何一方對本訂單中任何條款的放棄，只有在放棄方以書面形式明確提出並簽署後才有效。除非訂單中另有規定，否則未能行使或延遲行使因本訂單而產生的任何權利、救濟、權力或特權，不應被視為或被解釋為放棄該等權利、救濟、權力或特權，任何單獨或部分行使在此之下的任何權利、救濟、權力或特權，均不妨礙任何其他或進一步行使該等權利、救濟、權力或特權，或行使任何其他權利、救濟、權力或特權。
- 18.3 本協議下的權利和救濟是累積性的，並且是補充而非替代法律、衡平法或其他方面提供的任何其他權利和救濟。賣方不得在訴訟事件首次發生之日起一(1)年之後提起訴訟。
- 18.4 本協議下的所有通知、請求、同意、索賠、要求、放棄和其他通訊(統稱「通知」)應以書面形式送達本訂單上所列的

地址或接收方書面指定的其他地址。所有通知應透過個人遞送、國內認可的隔夜快遞（所有費用預付）、電子郵件（需確認傳送）或掛號郵件（在每種情況下均要求回執並預付郵資）送達。除非本訂單另有規定，通知僅在 (a) 接收方收到後，以及 (b) 發出通知方已遵守本節的要求時才生效。

- 18.5 本協議受台灣法律管轄，並構成雙方的完整理解。雙方之間先前的交易過程和貿易慣例均不得用於補充或以對買方不利的方式解釋本協議中的任何條款。
- 18.6 在採取任何法律行動執行本協議任何條款之前，雙方應嘗試透過各方高階管理層的誠信談判，解決與本協議引起的任何及所有索賠或爭議。除違反第 14 節機密資訊規定外，與本協議有關的任何索賠或爭議均應提交仲裁，並根據當時有效的中國仲裁協會規則，由一 (1) 名獨立且公正的仲裁員做出最終解決。經提交後，雙方應各自選擇一名仲裁員，並共同選擇第三名獨立且公正的仲裁員來主持由此組成的仲裁小組。仲裁地點應為台灣台北市，仲裁應以中文進行。根據本條款，仲裁員的費用、成本和開支應由雙方平等承擔，但各方應承擔自己的代理費用。
- 18.7 未經賣方事先明確書面核准，賣方不得轉讓、分包或委託任何採購訂單的全部或部分或其在在本協議下的義務。任何違反本節規定的轉讓或委託應為無效。任何轉讓或委託均不應免除賣方在本協議下的任何義務。賣方在本協議下的權利和義務應使賣方的法定代表人、繼承人和受讓人以及任何通過出售或其他轉讓方式獲得賣方業務或資產的第三方受益並對其具有約束力。買方可以通過書面通知賣方，轉讓其在本合約下的權利。買方可隨時轉讓、轉移或分包其在任何採購訂單或協議下的任何或所有權利或義務，無需事先獲得賣方書面同意。
- 18.8 雙方之間為獨立承包商關係。任何採購訂單或協議中的任何內容均不得解釋為在雙方之間建立任何代理、合夥、合資或其他形式的聯營、僱傭或信託關係，任何一方均無權以任何方式為另一方簽訂合約或約束另一方。任何採購訂單均不得解釋為排他性關係。
- 18.9 除了採購訂單中規定的買方關聯公司或指定人外，每份採購訂單和協議僅為本協議各方及其各自的繼承人和允許的受讓人提供利益，本協議中的任何內容，無論明示或暗示，均不旨在或不應產生根據台灣民法強制執行本協議任何條款的任何權利。
- 18.10 未經買方書面同意，賣方不得在任何類型的廣告資料、網站、新聞稿、訪談、文章、宣傳冊、名片、專案參考或客戶名單中使用買方的名稱或商標。
- 18.11 本協議中使用的標題僅供方便參考，不應被視為協議的一部分，也不應在解釋或解讀協議時被引用。
- 18.12 賣方不得在權利產生之日起一 (1) 年之後提起訴訟。就本第 18.12 節而言，時間至關重要。
- 18.13 在不影響買方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救濟的情況下，買方有權隨時將賣方欠買方的任何款項，從買方或買方關聯公司應支付給賣方的款項中扣除。
- 18.14 本協議構成買方與賣方就本協議標事宜達成之完整協議，並取代所有先前的書面或口頭協議、陳述和理解，包括但不限於買方的報價請求和賣方的報價。本協議僅能透過買方授權代表簽發的採購訂單修正或變更來進行修改。若雙方已簽署主供應協議或等效的協議（以下稱「MSA」），且 MSA 與這些條款之間發生衝突，則以 MSA 的條款與條件為準。
- 18.15 買方和賣方在本協議下的義務，若按其性質在本協議終止、取消或到期後將繼續有效，則應在本協議終止、取消或到期後繼續有效，包括但不限於第 7 節（稽核/品質控制）、第 8 節（記錄控制）、第 9 節（保證）、第 10 節（賠償和保險）、第 14 節（機密資訊）、第 16 節（召回）和第 18 節（其他）。